

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机关餐厅

A 包食材配送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许昌市新兴路东段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许昌亨源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莲城大道

根据 JZFCG-G2026009-1 号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“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机关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”的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，许昌亨源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A 包（米、面、油、调料、蔬菜、水果、蛋类等副食品）中标供应商。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，进一步规范甲方机关餐厅食材配送的具体事宜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（A 包）的配送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食材种类及数量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向甲方供应米、面、油、调料、蔬菜、水果、蛋类等食材。

2、具体的食材品种及数量，以甲方提前下达的订单为准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确保新鲜、无异味、无霉



变质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不含有农药等有害物质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筛选、清洗、加工等处理，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卫生。

4、甲方按批次对食材进行感官验收，蔬菜、蛋类等品类必要时乙方按需提供检测证明；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重新配送到位。

5、甲方按照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食材进行留样。

6、乙方保证食材来源可溯源，所有进货凭证、合格证明留存备查，甲方需要时，乙方须及时提供。

三、配送方式及时间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、乙方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，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，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。粮油、包装调料做好防潮防护，蔬菜水果做好防护避免挤压损伤。食品应清洁，无损伤、腐烂现象，外包装完整，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。

3、甲方在每日晚六点之前将第二天需供应的各类食材名称及数量，提供给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于次日每天早上 8 点半之前送到甲方餐厅。

4. 超时界定与处罚（阶梯式）

（1）迟到≤30 分钟：罚款 50 元；

（2）迟到>30 分钟且≤60 分钟：罚款 200 元；

（3）迟到>60 分钟：罚款 300 元。



5. 月度累计超时：当月累计超时 3 次，甲方约谈乙方并书面警告；累计超时 5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四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 每种食材以中标单位当天卖场各类食材的公开零售价格为基准价。

2. 实际支付价格 = 基准价 × 中标人投标折扣率，A 包中标折扣率为：90%（大写：百分之九十）。

3. 每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，次月支付上月款项。

4. 乙方承诺每日送货单上的单价（即乙方提供的基准价），不超过甲方餐厅附近同规模同种类超市内正常食材的当日市价。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，如果甲方发现某种食材的单价超过上述市价的 20%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所送该类食材总额的 30%；并且结算以核准市价结算；如果发现单价超过上述市价的 20%，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，或者三个月内累计达 10 次以上（不限品种，无论发现哪一种，均计入累计总数，累计在一起），则视为乙方恶意弄虚作假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月内的全部食材货款。

5. 乙方于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食材发票，发票后面需要附上个月的送货清单，双方核对无误之后，甲方将上个月份费用按照约定折扣于次月支付。

6.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符合财政报销规范，发票货物名称、金额与送货清单保持一致；因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付款周期顺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更换。

3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向甲方供应食材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，如因



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送和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更换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如果多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2.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3.本合同项下乙方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年度供货总金额的 30%。

4.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：

- (1)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- (2) 一个月内超时配送累计达到 5 次；
- (3) 食材溯源资料伪造、检疫证明虚假；
- (4) 恶意虚报价格，触发全额扣除当月货款条款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配送的，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调整配送计划，可免除对应时段违约责任；乙方备货不足、配送车辆故障、人员短缺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



19 日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财政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永生 联系方式：0374-2959722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许昌亨源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韩建伟 联系方式：1393742208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